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6年8月 总第40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韩舒 Shu Han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韩舒 Shu Han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卷首语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本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与您见面了。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的主要亮点介绍如下：



主编
孙一鸣

一、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相关措施于2026年7月1日开始实施

根据最新《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及修正案，以及《委派条例》《实施条例》的有关内容，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的重要新举措包括：

- 引入外观设计的新呈现方式（《实施条例》第2条）：申请人在提交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时可以采用视频、计算机成像或计算机建模等作为外观设计的呈现方式，并且每件设计不再有七张图片的数量上限限制。
- 在无效程序中引入“优先处理机制”（《委派条例》第7条）：如果针对某一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请求仅以其缺乏新颖性和/或独特性为理由，且该外观设计权利人未对无效理由或所请求的救济提出抗辩，则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对该无效案件优先进行处理以尽快做出裁决。
- 无效请求人的“负担重心”前置（《委派条例》第2条和第5条）：新法要求无效请求人应在无效请求提起的同时提交充分论证的无效理由书和配套的证据材料，如果无效请求人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理由书和证据材料，且在欧盟知识产权局予以的两个月期限届满后也未能完成补正，则欧盟知识产权局对其无效请求将不予受理。

二、 中国企业发明人首次荣获欧洲发明家大奖最受欢迎奖

欧专局于2026年7月2日举行了第十九届欧洲发明家大奖颁奖典礼。来自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发明家余海军、谢英豪及其团队，凭借其开创性的废旧电池“逆向定位”技术，不仅斩获了非欧专组织国家奖，还在全球公众票选中脱颖而出，荣获本届欧洲发明家大奖的最受欢迎奖。这也是中国企业发明人首次荣获欧洲发明家大奖最受欢迎奖。

根据欧专局介绍，于海军和谢英豪领导的邦普循环团队研发的“逆向定位（reverse-positioning）”技术有助于推动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降低对新增矿产开采的需求，从而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可以说，在应对全球气候挑战的时代命题下，这一来自中国的环保创新方案不仅征服了专业评委，也凭借其为全人类描绘的一个迈向真正循环经济的美好未来，从而赢得了广大公众的最高选票，成为了历届少有的双料奖项获得者。

三、 欧专局案例研究报告揭示FRAND条款在全球主要法域的确定和评估方法

欧专局于2026年6月24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关于FRAND的案例研究报告，旨在对标准必要专利（SEPs）许可中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在全球七大主要法域是如何确定及评估的进行总结，以帮助各利益相关方——包括SEPs持有者、实施者、法院、竞争监管机构及政策制定者等——更清楚地了解FRAND许可费率的确定方法。研究共搜集了65份法院文书，时间跨度为2013-2026年，覆盖法域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印度和荷兰。研究显示，在确定和评估FRAND条款时，法院更多采取“可比许可费率法”，“自上而下法”则应用较少，不过二者在应用过程中皆面临重大挑战。

本期《华孙通讯》还介绍了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沈黎萍局长率领的代表团访问我所慕尼黑办公室的相关情况。我所负责人孙一鸣为代表团介绍了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国企业在德国和欧洲面临的知识产权挑战，并表示愿意在该领域为陕西企业开展国际商业活动提供支持，帮助企业建立合适的专利战略，有效保护企业在欧洲市场的利益。

感谢各位读者的关注。您对《华孙通讯》的支持是我们不断努力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Patentanwalt
Innovation
Europe Marke
Invention Forschung
Beijing Entwicklung
Geschmacksmuster
München
Marken
München
Design Rechtsanwalt
Attorney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Gebrauchsmuster
Munich
Attorney
Patent
Innovation
Schutz
保护
专业
慕尼黑
律师
商标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 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 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 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目 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概览

全新的欧盟外观设计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改革第二阶段新举措主要包括：接受以视频等新呈现方式提交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全面改革无效程序以提高效率；引入继续处理程序作为当事人错过期限时的补救手段，等等。

2

邦普循环余海军、谢英豪创造历史：

中国企业发明人首次荣获欧洲发明家大奖最受欢迎奖

欧专局于2026年7月2日举行了第十九届欧洲发明家大奖颁奖典礼。来自邦普循环的中国发明家余海军、谢英豪创造历史，成为首次荣获欧洲发明家大奖最受欢迎奖的中国企业发明人。此外，他们的发明还获得了非欧专组织国家奖。

7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余海军、谢英豪入围欧洲发明家大奖决赛

欧洲专利局（EPO）于2026年5月12日公布了入围2026年欧洲发明家大奖决赛的名单。邦普循环科技的余海军、谢英豪以他们开发的废旧电池“逆向定位”技术入围决赛。

12



报告·数据

欧专局案例研究报告揭示FRAND条款在全球主要法域的确定和评估方法

研究共搜集了65份法院文书，时间跨度为2013-2026年，覆盖法域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印度和荷兰。研究显示，在确定和评估FRAND条款时，法院更多采取“可比许可费率法”，“自上而下法”则应用较少，不过二者在应用过程中皆面临重大挑战。

17

工具·资源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2026年7月版）修改简介

新审查指南于2026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次修改要点包括：全面采用电子提交方式、引入关于欧盟外观设计呈现方式的最新规定和实践做法、新增关于欧盟外观设计继续处理程序的内容、重新编排修订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相关章节的结构和内容，等等。

27

欧洲专利局推出Data Desk数据平台

这一免费的数据平台汇集了精选的专利数据集、交互式图表和技术图谱，使用户能够在单一平台上探索创新发展模式、识别关键参与者并发现快速增长的有潜力的技术领域。

31



华孙新闻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一行访问我所

35

资讯·动态



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概览

撰稿：黄若微（HUASUN）

EU REGULATIONS: Phase II Changes coming later

根据2024年12月8日生效的《欧盟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英文：Regulation (EU) 2024/282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n Community designs and repeal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246/2002；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欧盟外观设计改革方案第二阶段措施将从《条例》修正案生效之日起18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即2026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

关于欧盟外观设计改革方案及其第一阶段主要内容的中文介绍，请参考：<http://www.huasun.org/ipnews/907> 其中已提到的关于术语的更新和法律文件结构的调整在此不再赘述。

自2026年7月1日起，以下三部关于欧盟外观设计的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开始正式生效实施（此前已陆续于2026年上半年公布）：

- Regulation (EU) 2026/71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2026 on European Union designs (codification)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26年3月11日关于欧盟外观设计的(EU) 2026/715号条例（编纂）注：这里的codification指的是将此前的法规和修正案合并为一个单一的、全新的正式文本，其生效后，涉及《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的法条引用原则上即应以该文本为准，以下简称《欧盟外观设计条例》或《条例》

-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6/137 of 15 January 2026 supplement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n European Union designs with rules specifying the details of certain proceedings concerning registered designs, and repeal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245/2002 - 欧盟委员会2026年1月15日(EU) 2026/137号委派条例，通过明确注册外观设计相关若干程序的具体规则以补充理事会关于欧盟外观设计的(EC) No 6/2002号条例，同时废止欧盟委员会(EC) No 2245/2002号条例，以下简称《委派条例》

-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6/138 of 15 January 2026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n European Union designs - 欧盟委员会2026年1月15日(EU) 2026/138号实施条例，对理事会关于欧盟外观设计的(EC) No 6/2002号条例中的若干条款确立详细规则，以下简称《实施条例》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发布时间先后的缘故，《委派条例》和《实施条例》引用的仍是修改前的旧《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即（EC）No 6/2002号条例，其中的法条编号与最新的（EU）2026/715号条例（编纂）是不同的。我们预计欧盟委员会后续应该还会发布引用了更新后的法条及其编号的《委派条例》和《实施条例》。此外，最新的（EU）2026/715号条例（编纂）与《条例》修正案中提到的法条编号也有明显出入，其原因应该是立法机关最终对编号进行了调整。鉴此，我们建议读者参阅最新的（EU）2026/715号条例（编纂）的附件三的新旧法条编号对比表，以了解法条的最终变动情况。

结合最新《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及修正案，以及《委派条例》《实施条例》的有关内容，我们在此将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的重要新举措介绍如下：

1. 引入外观设计的新呈现方式（《实施条例》第2条）

根据修订后的《条例》第4条，“设计”（design）的定义被扩大至涵盖了动画，“产品”（product）的定义被明确为包括了非实体物件。相应地，在传统的图纸、照片形式之外，《实施条例》第2(1)条允许申请人自2026年7月1日开始在提交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时以视频、计算机成像或计算机建模等作为外观设计的呈现方式。这可谓是第二阶段新举措中最值得关注的内容之一。

在外观设计的呈现上，《实施条例》第2(2)条明确规定外观设计的呈现应满足一致性（consistency）要求，且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换言之，也就是其保护范围）应由所有视图或图样的全部视觉特征结合来共同确定。不过，在提交视频或计算机建模等新情况下，欧盟知识产权局如何进行一致性审查、在后续程序中如何确定其保护范围，仍有待法律实践（包括审查指南和判例法）进一步厘清。

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原《实施条例》第4(2)条规定了每件设计提交图片数量不得超过七张的限制，修改后的《实施条例》已无此数量限制。不过，如前所述，申请人无论提交多少张设计图样，都需要满足一致性要求，即这些图片必须反映同一件设计。

2. 允许对图样的非实质细节进行修改（《委派条例》第1条，《实施条例》第2条和第7条）

对于尚未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委派条例》第1条予以申请人对设计图样进行修改的可能性，但该修改须严格局限于非实质细节（immaterial details），且要确保修改后的图样仍满足《实施条例》第2条的有关规定。同样，对于已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第7条也允许权利人对图样非实质细节进行修改。不过，在实践中如何认定某一修改属于“非实质细节”的修改，恐怕还有诸多不确定之处。

3. 在无效程序中引入“优先处理机制”（《委派条例》第7条）

自2026年7月1日起，如果针对某一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请求仅以其缺乏新颖性和/或独特性为理由，且该外观设计权利人未对无效理由或所请求的救济提出抗辩，则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对该无效案件优先进行处理以尽快做出裁决。这一新举措对实务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如果权利人自知理亏（比如确实仿冒了他人的设计，因而不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而放弃抗辩，那么无效部门就会加速该案的处理，无效请求人也因此可以期待尽早获得无效程序决定。

4. 无效请求人的“负担重心”前置（《委派条例》第2条和第5条）

关于外观设计无效程序还有一个重要举措是：《委派条例》将无效请求人的“负担重心”前置，即，要求其在无效程序的初期就提交尽可能完备的无效理由书和证据材料。

与原先对此事项进行规定的原《实施条例》第28(1)(b)(vi)条的用语（“an indication of the facts, evidence and arguments”）对比后可以看出，《委派条例》第2(1)(c)条强调，无效请求人应在无效请求提起的同时就

提交充分论证的无效理由书（“a reasoned statement setting out the facts, evidence and arguments in support of the grounds for invalidity invoked”），第2(1)(d)条进一步明确，无效请求人需同时提交配套的证据材料。前述规定构成《委派条例》第5条规定的无效请求的可受理性（admissibility）的基本要求之一，即，如果无效请求人未能提交符合第2条要求的理由书和证据材料，且在欧盟知识产权局予以的两个月期限届满后也未能完成补正，则欧盟知识产权局对其无效请求将不予受理。

新规定反映了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从“低门槛、轻初审”到“重前置、促效率”的转向。这一新举措的目的，一方面可能是为了防止滥诉（实践中确实存在部分市场主体滥用无效程序以阻击其竞争对手），另一方面也有提高无效程序效率的考量——比如，按照新法要求，无效请求人必须在提起无效请求时就“亮出底牌”，这样一来，在仅涉及新颖性和/或独特性的无效案件中，如果权利人发现自己确无胜算，可能就会选择不做抗辩，从而直接触发《委派条例》第7条的“优先处理机制”、加快案件进程。

5. 调整无效程序和申诉程序中败诉方承担的胜诉方代理费的上限数额（《实施条例》第11条）

在外观设计无效程序中，由败诉方承担的胜诉方代理费的数额上限调整为450欧元；在申诉程序中，该数额上限则为550欧元；如果进行了口头审理，则在前述费用基础上再增加400欧元。无论胜诉方指派了几位代理人，败诉方承担的代理费总额均不得超过前述法定限额。

6. 允许仅提交证据文件的相关部分的翻译而不再需要提交全文翻译（《实施条例》第16条）

在当事人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语言不是本案程序语言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已明确指出该证明文件中只有特定部分与本案相关，那么其所提交的翻译可以仅限于这些相关的部分，而不需要提供全文翻译。这一新举措将有效节省程序各方当事人的翻译成本。

7. 引入继续处理程序（《条例》第96条）

本次修法参考《欧盟商标条例》第105条规定，也为欧盟外观设计引入了继续处理程序（continuation of proceedings）作为当事人错过期限时的补救手段，这意味着在条件严苛的权利恢复程序（Restitutio in integrum，《条例》第95条）之外，新法为当事人提供了一个可以“花钱买时间”的绿色通道，当然，前提是继

续处理请求自被错过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被提起，且及时缴纳了对应的官费。不过，诸如错过六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维持费缴纳六个月宽限期、错过申诉期限等情形是不能适用继续处理程序来进行补救的。

最后，《委派条例》和《实施条例》都对过渡期的情况做了规定（《委派条例》第28条，《实施条例》第19条，以上条款称为“过渡期条款”）。原则上，自2026年7月1日起，新法正式开始适用，原《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EC) No 2245/2002号条例）被废止；但是，在过渡期条款规定的例外情形下（比如，对于2026年7月1日之前提交的无效请求的证据材料的翻译要求），仍适用旧法。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26年3月11日关于欧盟外观设计的(EU) 2026/715号条例（编纂）：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715

欧盟委员会2026年1月15日(EU) 2026/137号委派条例：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137

欧盟委员会2026年1月15日(EU) 2026/138号实施条例：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138

邦普循环余海军、谢英豪创造历史： 中国企业发明人首次荣获欧洲发明家大奖最受欢迎奖

文字：王涵（HUASUN） 菅文珩（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地理欧专局主办的“欧洲发明家大奖”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旨在表彰那些凭借聪明才智、创造力和坚定毅力改变世界的发明家。本届欧洲发明家大奖颁奖典礼于2026年7月2日在柏林举行，并同步进行了网络直播。

欧专局在其关于本届欧洲发明家大奖的新闻公告中指出，本届奖项重点表彰了在食品化学、能源、生物技术以及环境技术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发明，共颁发六个奖项，分别为：工业奖、研究奖、非欧专组织国家奖、中小企业奖、终身成就奖以及由全球公众投票选出的最受欢迎奖。

欧专局在此次新闻公告中特别提到，来自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发明家余海军、谢英豪及其团队，凭借其开创性的废旧电池“逆向定位”技术，不仅斩获了非欧专组织国家奖，还在全球公众票选中脱颖而出，荣获本届欧洲发明家大奖的最受欢迎奖。这也是中国企业发明人首次荣获欧洲发明家大奖最受欢迎奖。

欧专局网站对余海军、谢英豪及其团队的专题介绍页面：<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european-inventor-award/meet-the-finalists/yu-haijun-and-xie-yinghao>



根据欧专局介绍，传统的锂离子电池（特别是镍钴锰正极材料）回收方法能耗高、对化学试剂要求苛刻，它们需要消耗大量的水、酸、碱和能源将电池分解成基础化合物，不仅产生大量二次废弃物，而且回收材料质量较低，很难直接用于新电池生产。鉴于此，于海军和谢英豪领导的邦普循环团队开发出了一种选择性更强的替代方案。他们研发的“逆向定位（reverse-positioning）”技术并不将电池材料核心单元的原有结构——包括来自正极的铝元素——视为废弃物，而是将其作为功能性投入。该技术通过物理分离废旧电池提取正积极耳，随后将其与特殊造渣剂及残余铝混合，并进行热触发反应。由此产生一种特殊的镍钴锰合金态材料，再经处理形成多孔结构粉末。该粉末与锂混合并烧结后，即可成为高等级正极材料。在该技术方案下，

镍、钴、锰的回收率达到99.6%，锂的回收率达到96.5%。酸碱使用量减少73%，与传统湿法冶金相比，整个工艺流程缩短超过18%，从而实现更高吞吐量，并使超大规模工业化更具可行性。回收镍、钴和锂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比开采这些材料低约80%。在全球电动汽车电池装机量已超过1000 GWh、且废旧电池累计已达190 GWh的背景下，从废旧电池中回收材料有助于推动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降低对新增矿产开采的需求，从而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可以说，在应对全球气候挑战的时代命题下，这一来自中国的环保创新方案不仅征服了专业评委，也凭借其为全人类描绘的一个迈向真正循环经济的美好未来，从而赢得了广大公众的最高选票，成为了历届少有的双料奖项获得者。

相关专利请见：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75408053/publication/EP4206141B1?q=pn%3DEP4206141B1>

其他奖项的获奖情况介绍如下：

- **工业奖：Angeliki Triantafyllou（希腊/瑞典）**

Angeliki Triantafyllou开发出一种酶法工艺，能将燕麦转化为美味的乳制品替代品。她将蛋白质脱酰胺酶与淀粉酶结合使用，在不将燕麦蛋白分解成微小苦味片段的前提下，实现了蛋白质的增溶。该工艺通常产出的基液色泽更白，蛋白质含量更高，且能形成更细腻、稳定的泡沫，这种顺滑的口感提升了消费者的饮用体验。不仅使该燕麦基乳制品适合日常饮用，更吸引了广泛的消费群体，不再仅局限于有特殊饮食需求的人群。

相关专利请见：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51299970/publication/EP2953482B1?q=pn%3DEP2953482B1>

- **中小企业奖：Franck Zal（法国）**

Franck Zal从海洋沙蚕中提取高效携氧分子M101，研发出创新器官保存技术，可显著延长器官离体存活时间，降低移植损伤，提高移植成功率。此外，其创办的公司Hemarina的代表产品HEMO2life®已获得用于肾脏保存的CE认证，并已成功应用于面部、心脏、肝脏和肢体移植手术。在印度，这项技术使得世界上首例双臂移植手术仅用10分钟就实现了完全灌注。除了器官保存领域，M101平台还在推动细胞培养、伤口愈合、牙科护理及急救医学等领域的应用。目前，该技术正被开发用于供氧凝胶、愈合水凝胶以及适用于偏远或资源匮乏地区的粉末状血液替代品。

相关专利请见：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48874329/publication/EP3008166B1?q=EP3008166B1>;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46832502/publication/EP2748306B1?q=EP2748306B1>;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39358111/publication/EP2184977A2?q=EP2184977>

- 研究奖: **Adrian V.S.Hill** (爱尔兰, 英国)

长期以来, 全球科研人员一直致力于研发有效的疟疾疫苗, 已有超过150种候选疫苗进入人体临床试验阶段。然而, 大多数候选疫苗只能提供有限或持续时间较短的保护, 在儿童中的保护效力通常仅为30%-50%。由Adrian V.S.Hill主导研发的R21/Matrix-M疟疾疫苗与Matrix-M佐剂结合使用时将保护效力提升至约75%-80%。该疫苗具有极强的温度稳定性, 且生产成本低廉, 非常适合在冷链条件受限的偏远或资源匮乏地区进行大规模生产与配送, 目前正向20多个非洲国家推广。

相关专利请见: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50190474/publication/EP2945649B1?q=pn%3DEP2945649B1>

- 终身成就奖: **Rainer Marquardt** (德国)

从化石能源向清洁电能的转型, 需要引入高效可控且能无缝转换的电力系统。这意味着电网需要实现可控的无功功率、有功功率(通过电池储能)以及大规模可控的直流网络。德国工程学家Rainer Marquardt毕生致力于解决这一技术难题, 开发了模块化多电平变换器技术。如今, 这些技术已成为电网、海上风电并网及长距离输电领域的全球标准。

相关专利请见: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44356662/publication/EP2522069B1?q=pn%3DEP2522069B1>;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56100002/publication/EP3278441B1?q=pn%3DEP3278441B1>;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46001189/publication/EP2817872B1?q=EP2817872B1>;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51210470/publication/EP3025403B1?q=EP3025403B1>;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search/family/029224650/publication/EP1497911B1?q=pn%3DEP1497911B1>

- 有关青年发明家奖的新动态

2027年“青年发明家奖”现已开放提名, 该奖项旨在表彰那些致力于应对全球最大可持续发展挑战的杰出青年人才(30岁或以下)。提名没有地域限制, 不要求拥有已授权的欧洲专利。在线提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欧专局官网发布的2026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获奖情况的新闻链接：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european-inventor-award-2026-winners-revealed>

2026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获奖者介绍的链接：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european-inventor-award/meet-the-finalists?size=n_15_n&filters%5B0%5D%5Bfield%5D=year&filters%5B0%5D%5Bvalues%5D%5B0%5D=2026&filters%5B0%5D%5Btype%5D=any&filters%5B0%5D%5Bpersistent%5D=false&filters%5B1%5D%5Bfield%5D=winner&filters%5B1%5D%5Bvalues%5D%5B0%5D=Winner&filters%5B1%5D%5Btype%5D=any&filters%5B1%5D%5Bpersistent%5D=false&sort-field=lastname_lowercase&sort-direction=asc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余海军、谢英豪入围欧洲发明家大奖决赛的中文介绍：

<https://www.huasun.org/ipnews/960>

观看2026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颁奖典礼的链接：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european-inventor-award/2026-event>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余海军、谢英豪入围欧洲发明家大奖决赛

文字：饶永莹（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洲专利局（EPO）于2026年5月12日公布了入围2026年欧洲发明家大奖决赛的名单。值得欣喜的是，有来自中国企业的发明家入围决赛，他们是来自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余海军、谢英豪，他们开发了一种“逆向定位”技术，这种技术可将废旧电池直接转化为超高品质的新型正极材料，从而支持下一代技术升级。



欧洲发明家大奖旨在表彰对技术、社会和经济增长做出特殊贡献的杰出发明家。该大奖由六个项目组成，分别为：工业奖、研究奖、非欧专组织国家奖、中小企业奖、终身成就奖和最受欢迎奖。全球观众可通过线上投票选出“最受欢迎奖”（投票活动已开放）。

2026年欧洲发明家大奖将在2026年7月2日中欧时间16:00 - 17:15（北京时间 22:00 - 23:15）举行颁奖典礼。

欧专局对及余海军、谢英豪发明内容的相关介绍翻译如下：

余海军、谢英豪及其团队

废旧电池“逆向定位”技术

入围类别：非欧专组织国家奖

技术领域：环境技术

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随着电动汽车和储能部署不断加速，全球对关键电池材料的需求激增，同时电池废弃物问题也日益严峻。

余海军和谢英豪开发了一种“逆向定位”技术，可将废旧电池直接转化为超高品质的新型正极材料，从而支持下一代技术升级。

为余海军、谢英豪及其团队投票：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european-inventor-award/meet-the-finalists/yu-haijun-and-xie-yinghao>

传统的锂离子电池回收方法，尤其是针对锂镍钴锰氧化物（NCM）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能耗高、化学处理要求高。这些工艺会将电池分解为基础化合物，消耗大量的水、酸、碱和能源资源，并产生二次废弃物。回收得到的材料质量通常较低，因而不适合再次用于新电池生产。

邦普循环团队开发出了一种选择性更强的替代方案。他们的“逆向定位”方法并不将电池材料核心单元的原有结构——包括来自正极的铝元素——视为废弃物，而是将其作为功能性投入。该技术通过物理分离废旧电池提取正极极耳，随后将其与特殊造渣剂及残余铝混合，并进行热触发反应。由此产生一种特殊的镍钴锰合金态材料，再经处理形成多孔结构粉末。该粉末与锂混合并烧结后，即可成为高等级正极材料。

该公司表示，其金属回收率接近完全回收——镍、钴、锰的回收率达到99.6%，锂的回收率达到96.5%。酸碱使用量减少73%，与传统湿法冶金相比，整个工艺流程缩短超过18%，从而实现更高吞吐量，并使超大规模工业化更具可行性。回收镍、钴和锂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比开采这些材料低约80%。在全球电动汽车电池装机量已超过1000 GWh、且废旧电池累计已达190 GWh的背景下，从废旧电池中回收材料有助于降低对新增矿产开采的需求。

实现循环经济愿景

这项发明源于电池制造与废弃物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21世纪初，团队注意到，随着中国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加深，废旧电池管理也正成为日益突出的障碍。这一认识促成了邦普循环的成立，并开启了一项长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于可规模化的回收技术。余海军于2006年加入公司，谢英豪于2013年加入，两人长期致力于电池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并逐渐成为公司创新工作的核心力量。

开发废旧电池回收技术的过程中，几乎每一步都充满挑战。正如谢英豪回忆的那样：“我们的第一个挑战是实验非常难做。我们做了很多尝试，也经历了很多失败，才得到正确结果。下一个挑战则是如何把实验结果转化为真正的生产。”

2009年出现了一个重大转折点：余海军提出了“逆向产品定位设计（RPPD）”和“定向回收技术（DRT）”，试图从破坏性的化学处理转向对核心材料的选择性保留和定向回收，从而以颠覆性的方式实现高效率 and 低成本。到2012年，团队开发出了针对三元电池正极材料的第一代DRT技术。

2015年，邦普加入宁德时代（CATL）生态体系后，团队在CATL供应链中进一步推进了DRT技术。到2019年，在分析了数千个样品之后，他们攻克了再生NCM材料中的长期难题，并开发出第二代DRT技术，制造出具有高性能、更高安全性和更低碳足迹的材料。余海军表示：“凭借我们的超高回收率、优异的材料性能以及极低的处理成本，我们正在减少对数百万吨原生镍、钴和锂矿石的依赖，这对可持续发展是一个重大贡献。”

关于发明人

余海军博士为研究员，现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电池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时也是RPPD理念的提出者。他参与制定了153项中国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获得43项科研奖励。

谢英豪为邦普循环的总监，也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研究人员，已发表75篇科学论文，并参与制定了110项中国国家和行业标准。



欧专局对2026年欧洲发明家大奖入围决赛名单的公布：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meet-finalists-2026-european-inventor-award>

欧专局对余海军、谢英豪的介绍（内嵌有1分28秒钟短视频介绍）：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european-inventor-award/meet-the-finalists/yu-haijun-and-xie-yinghao>

欧专局案例研究报告揭示FRAND条款 在全球主要法域的确定和评估方法

撰稿：黄若微（HUASUN）

Methodologies for FRAND determination: evidence from global case law

A survey of court cases around the world
involving the determination and assessment of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licensing of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June 2026

欧专局于2026年6月24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案例研究报告（英文标题：**Methodologies for FRAND determination: evidence from global case law** - A survey of court cases around the world involving the determination and assessment of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licensing of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旨在对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以下缩写为SEPs）许可中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以下缩写为FRAND）条款和条件在全球七大主要法域是如何确定及评估的进行总结，以帮助各利益相关方——包括SEPs持有者、实施者、法院、竞争监管机构及政策制定者等——更清楚地了解FRAND许可费率的确定方法。欧专局在其新闻公告中指出，这是一个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议题，因为相关谈判与纠纷的结果直接影响着纳入标准之中的专利技术的实施；相关方承诺采取FRAND许可费率，一方面既保持各方将其专利技术贡献至相关标准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确保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持续造福消费者——这些产品和服务涵盖了无线通信和视频流媒体等深刻影响我们日常生活的关键领域。

欧专局表示，该研究报告基于迄今为止最全面的全球FRAND司法裁决案例库，研究和总结了世界各主要法域的法院如何确定FRAND条款。该研究报告并未主张或支持采用任何特定方法，而是力求客观描述法院在实践中如何处理FRAND认定问题。研究显示，尽管法律框架各有不同，但各国法院对FRAND有着共同的理解，即将其视为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者之间的一种利益平衡机制——既要让专利权人获得合理回报，也要确保标准能被广泛应用。研究还显示，实践中，法院更多地采取“可比许可费率法”（comparable licences），“自上而下法”（top-down approach）则应用较少，且通常仅将其作为一种交叉验证的手段。不过，这两种方法在实践中均面临重大挑战：可比许可费率法要求对许可协议进行审慎的筛选、拆解与调整；自上而下法的主要难点则在于如何确定总许可费率（aggregate royalty rate，缩写为ARR）以及如何将其分摊至涉案的专利组合。

该研究报告全文共148页，PDF文件大小约5.9 MB。欧专局另外提供了一份11页的PDF文件对报告的主要结论进行总结。报告一级目录如下：

Foreword 引言

List of abbreviations 缩略语列表

List of countries 国家列表

Executive summary 摘要

1. Introduction 引言

2. Collection of case law 案例汇编

3. Frameworks and principles of FRAND determinations FRAND确定的框架与原则

4. Methodologies for FRAND determinations FRAND确定的具体方法

5. Use of patent data 专利数据的使用

6. Concluding remarks 结语

Annex 附录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报告要点总结如下：

1. 案例来源和分类

本次研究共搜集65份法院文书，包括不同类型的法院裁决和指引，时间跨度为2013-2026年，共覆盖七个法域，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印度和荷兰。按照文书内容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法院自行设定FRAND费率的案例（20个案例，33份详细说理的裁决；为尽可能穷尽此类案例，收录截止时间设为2026年3月）；第二类是由法院对特定费率是否符合FRAND条件进行评估的案例（16个案例，19份裁决）；第三类文件则主要是关于特定方法可否用于确定FRAND费率（13份裁决或指引文件）。需要注意的是，第二类和第三类属于非全面的案例样本，不能视为完整地说明了总体情况。下表反映了本次研究的案例构成：

Table E1

Composition of the corpus of court documents on FR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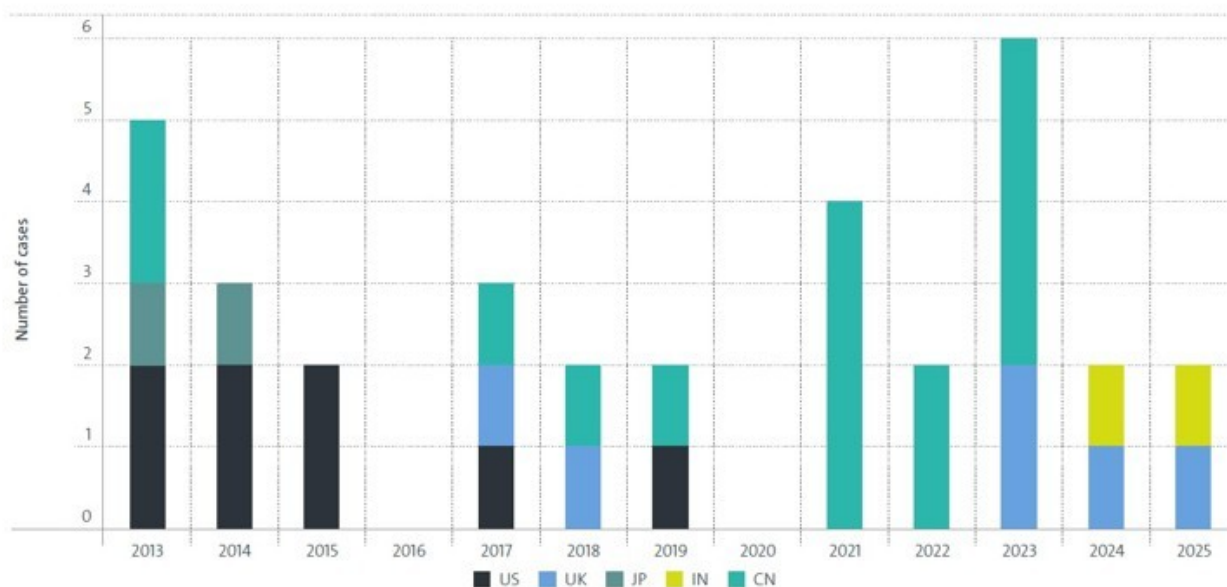
Category	What the court does	Cases	Decisions/ documents
FRAND rate determinations	Sets a FRAND rate	20	33 decisions
FRAND rate assessments	Decides whether a given rate is FRAND or within a FRAND range	16	19 decisions
Admissibility of FRAND determination methods	Rules on whether a method may be used to determine a FRAND rate	n/a	13 decisions
Total			65 decisions

Notes: the corpus combines three distinct categories of court decisions. A "case" refers to a distinct dispute between identified parties and "decision" refers to a court ruling within that case (first instance or appeal). The collection of FRAND rate determinations is intended to be exhaustive, with a cut-off date of March 2026. The collections of FRAND rate assessments and admissibility decisions are not exhaustive but are intended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eadth of relevant scenarios. The category of admissibility decisions combines US Daubert rulings with a smaller, heterogeneous set of court orders and guidelines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Selection criteria, including the sampling filters applied, are set out in Box 1.

如下图所示，就第一类案例（法院自行设定FRAND费率）而言，从2016年之后，中国、英国和印度的法院更多地做出此类裁决，而美国和日本裁决数量明显减少。

Figure E1

Yearly distribution of FRAND determination decisions by jurisdi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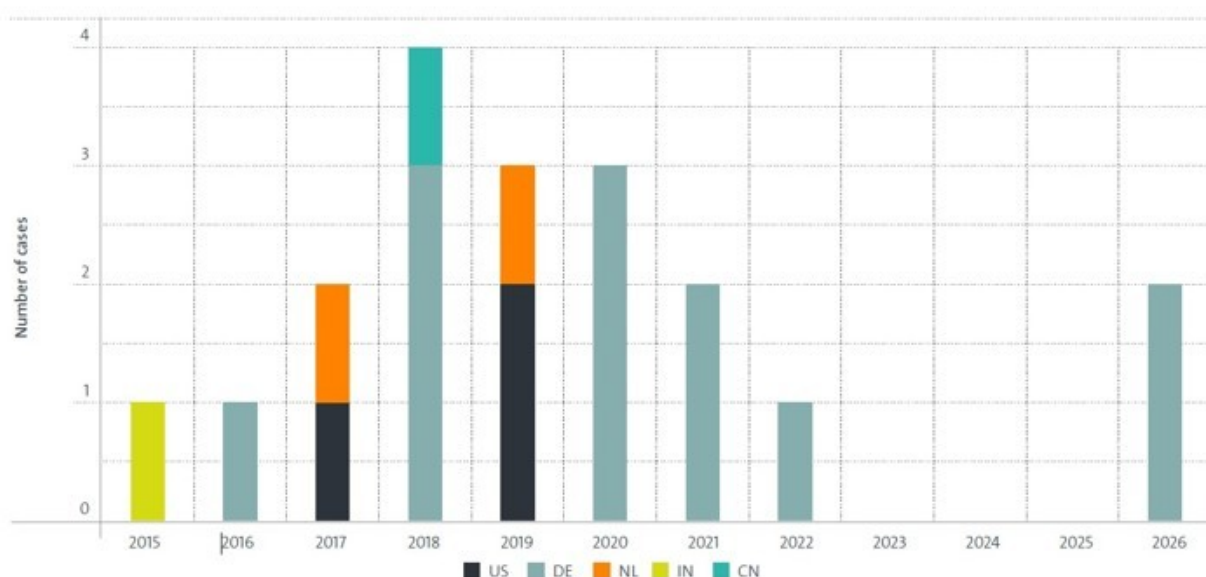


Note: Based on the sample of 33 FRAND rate determination decisions listed in Table 2, which aim to represent the entire available corpus up to March 2026.

如下图所示，第二类案例（法院对费率是否符合FRAND进行评估）更多集中在欧洲国家，尤其是德国法院在欧盟竞争法框架下评估SEP禁令诉讼中许可要约是否满足FRAND条件的案件中积累了大量相关经验，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也在近年来加入这一行列。

Figure E2

Yearly distribution of FRAND assessment decisions by jurisdi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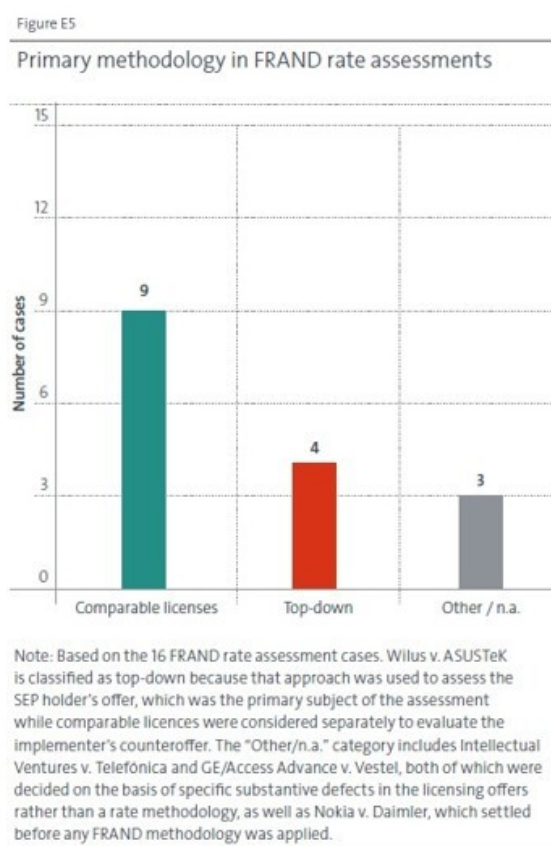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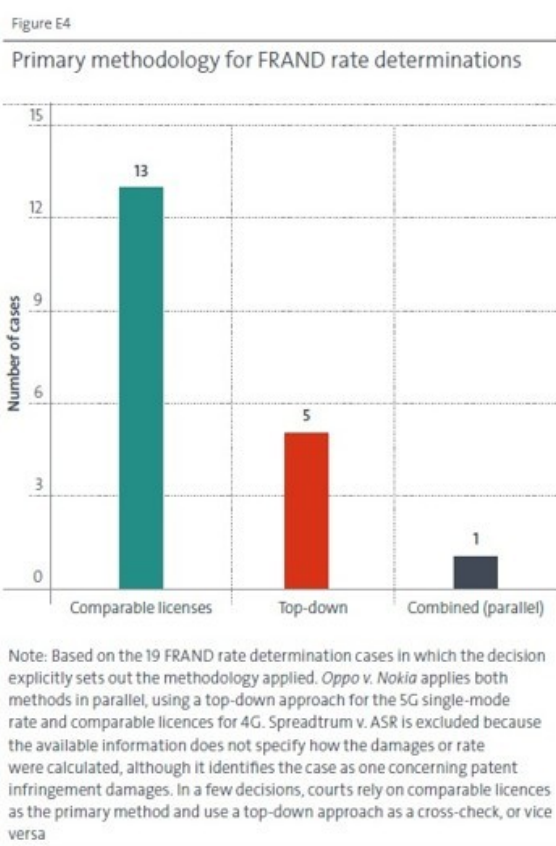


Note: Based on the sample of 19 FRAND rate assessment decisions listed in Table 3. This sample is non-exhaustive and does not represent all the case law on FRAND rate assessments.

2. FRAND费率确定和评估的两种主要方法

“可比许可费率法”（comparable licences）和“自上而下法”（top-down approach）是目前各国法院在FRAND费率确定和评估中使用的两种主要方法。可比许可费率法基于情形相当的当事方之间达成的实际协议来推导个案的FRAND费率，其基本逻辑是这些协议反映了市场对相关专利的实际定价。自上而下法通常作为辅助性的交叉验证手段，或者在缺乏合适的可比许可协议、现有可比协议不可靠等情况下作为主要方法使用，自上而下法包含两个步骤：首先，确定涵盖该标准的所有SEPs的总许可费率（ARR）；其次，将该总费率中的一部分分配给特定专利权人的专利组合。

如下图所示，在可明确归类主要方法、由法院自行设定FRAND费率的19份裁决中，有13份采用了可比许可费率法，5份采用了自上而下法，另有1份（Oppo诉Nokia案）并行使用了这两种方法；而在法院对费率进行FRAND评估的16份裁决中，相关法院也更多地采用了可比许可费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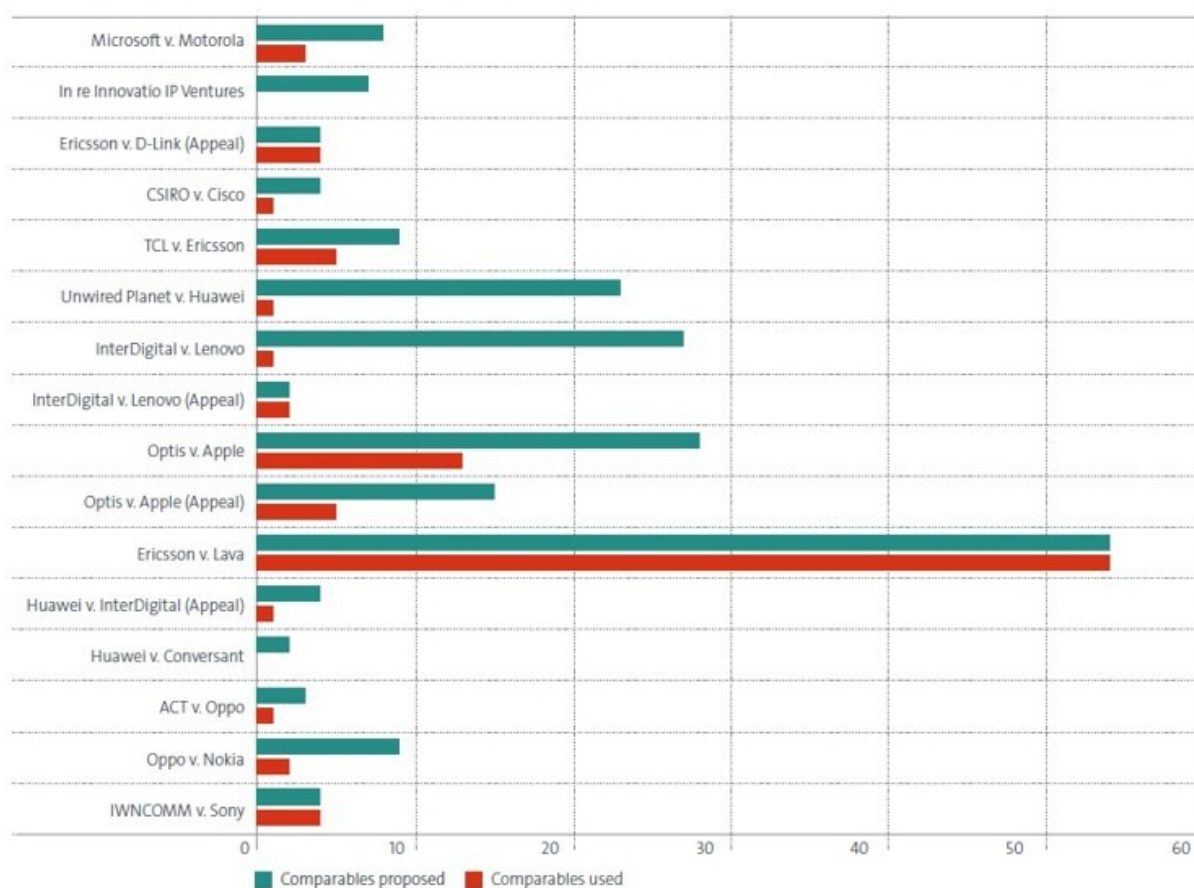


3. “可比许可费率法”的主要步骤及难点

尽管可比许可（comparable licences）是法院确定FRAND费率时最常用的起点，但法院收到的拟议可比许可的数量，可能远远多于法院最终认定的、可用于本案的可比许可的数量。在本次研究所考察的案例中，如下图所示，拟议的可比许可的数量从2个到54个不等，往往与法院最终认定可用的可比许可的数量存在较大出入。

Figure E6

Number of licences proposed and accepted as comparables



Note: Based on 16 FRAND rate determination decisions for which the full document is publicly available and thus provides data about the comparable licences proposed and used.

在运用该方法三个主要步骤——筛选、拆解和调整——的时候，法院都面临着不同的挑战。首先是可比许可的筛选，法院必须评估可比许可是否涵盖了足够相似的技术、当事方、范围和时间段，并需要考虑可能的干扰因素；其次是拆解，当可比许可属于交叉许可或针对大型专利组合的许可等情形时，其实际费率无法直接得出，而需要进行拆解以进行推算；再次是调整，当仅存在涉及不同专利组合的可比许可时，法院必须针对专利组合的相对价值的差异进行调整；当仅有的可比许可受到非FRAND因素干扰时，法院必须将这些因素纳入考量以推导出FRAND费率。上述每一步都建立在若干重要假设的基础之上，而这些假设往往成为专家证人之间、以及一审法院与上诉法院之间产生分歧的焦点。

4. “自上而下法”面临的挑战

如前所述，自上而下法包含两个步骤：首先，确定涵盖该标准的所有SEPs的总许可费率（ARR）；其次，将该总费率中的一部分按比例分配给特定专利权人的专利组合。

关于ARR的确定，法院主要依据四类信息：SEP持有人的公开声明；过往司法判决中认可的费率；基于“最小可销售专利实施单元”（SSPPU）内可用利润率的计算；以及用于估算该标准对设备价值增量贡献的特征价格回归模型。目前尚无单一的通用方法。本次研究报告指出，美国、英国、中国和德国的司法判决中反复出现的3G（5%）和4G（6%–10%）许可费率数据，其延续性可能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法院对过往判决的援引，而非基于独立重新推导的结果。关于专利所占比例/份额如何确定则更具争议性——尽管各国法院都认识到“仅是数专利和简单除法是不够的”，但实践中的做法仍存在高度不统一。

此外，自上而下法在不同法域的方法论地位也不尽相同：美国和中国的法院将其作为确定费率的主要方法之一加以运用，而英国和德国的法院通常仅将其作为一种交叉验证的手段。尽管如此，各国法院普遍承认该方法有其参考价值，同时也认识到其在方法论上存在的缺陷。

5. 专利数据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专利数据是FRAND裁决的基石——无论是前面提到的自上而下法的份额分配环节，或是专利可比性的换算、拆解交叉许可协议等应用场景，都需要对专利组合的强度（patent portfolio strength）进行评估，因此也都面临着共同的方法论挑战。

目前，法院更倾向于采用简单的专利数量计数（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数专利”）而非技术贡献度计数，主要是因为专利件数代表了实际的法定权利，且容易追踪权利变更，但操作上的简便可行并不意味着法院就认为这一方法尽善尽美，相反，这一方法至少存在以下有待今后各国司法实践解决的问题：

- 标准制定组织里由许可人“自行声明的必要专利（declared SEPs）”与“实际真正核心必要的专利（truly essential SEPs）”之间存在巨大的、且各许可人间极不均等的数量鸿沟；
- 对于待决申请（pending applications）、已过期专利（expired patents）该如何计入权重，各法域做法仍有较大差异；
- 目前还缺乏一种普遍认可的方法能够将专利有效性及单个专利核心价值（考虑专利族规模、时间因素、技术评估等）纳入组合评估之中。

欧专局在其新闻公告最后还提到，其于2025年推出的“专利标准探索工具”（Patent Standards Explorer）将于2026年晚些时候进行升级，届时该工具将升级为交互式网页，预计将显著提升用户的访问体验和操作便捷程度。



欧专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standard-essential-patents-new-epo-observatory-study-provides-greater-clarity>

欧专局关于FRAND确定和评估方法的案例研究报告全文：

<https://link.epo.org/web/publications/studies/en-methodologies-for-frand-determination.pdf>

欧专局关于FRAND确定和评估方法的案例研究报告摘要：

<https://link.epo.org/web/publications/studies/en-methodologies-for-frand-determination-executive-summary.pdf>

欧专局Patent Standards Explorer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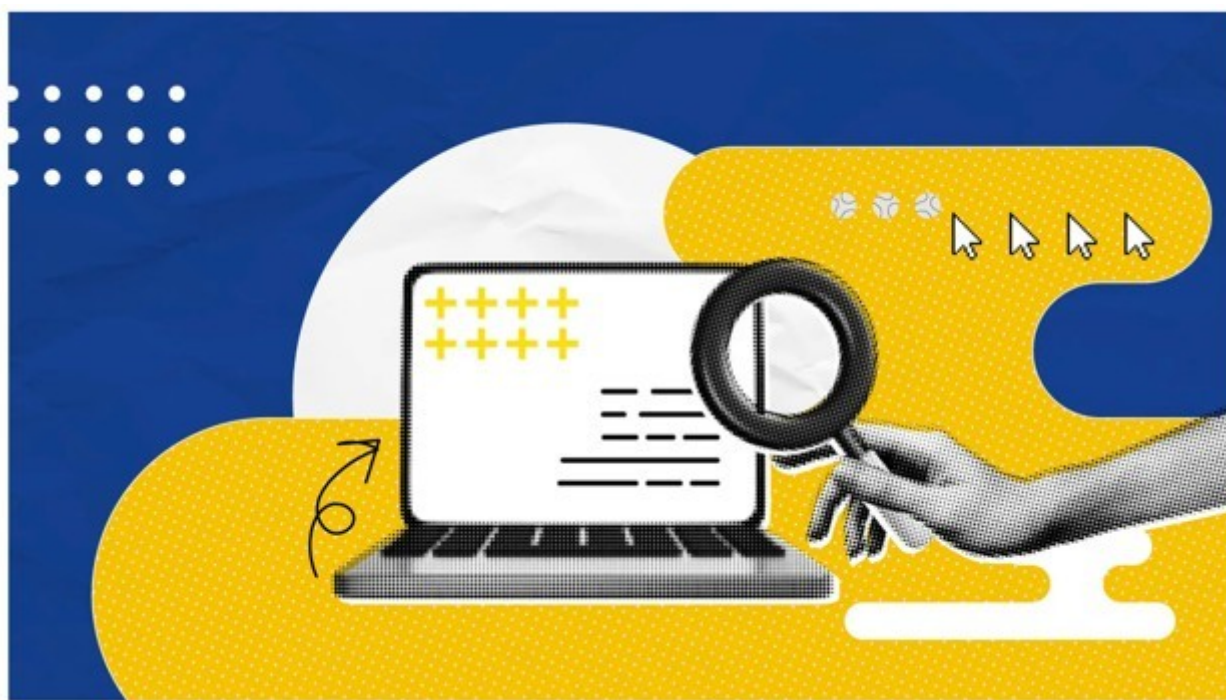
<https://www.epo.org/en/about-us/observatory-patents-and-technology/policy-and-funding/patents-and-standards/patent-standards-explorer>

工具·资源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2026年7月版）修改简介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为了为用户提供更为明晰以及更具有时效性的实践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在结合最新欧盟条例、欧盟各级法院相关判例、申诉委员会典型案例以及广泛征询内外部利益相关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就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相应的审查指南进行系统修订。

根据2026年6月30日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26-09号局长决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此次修订的重点之一是反映从2026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欧盟外观设计改革方案第二阶段有关措施

（中文介绍详见：<https://www.huasun.org/ipnews/964>）

更新后的审查指南依然有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共五种官方语言的版本，用户可以在网页版中通过这五种官方语言看到修改模式的审查指南（点击“Show modifications”按钮），以了解官方实践的沿革情况。

就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本次修改要点，我们选取其中的部分重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一般性规则（适用于包括商标和外观设计在内的所有程序）

Part A General rules（一般规则）

- **电子提交：**在欧盟外观设计（英文缩写为EUD）程序中，致送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函件仅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自2026年7月1日起，任何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提交的文件将被视为未收到，且欧盟知识产权局将通知寄件人。此类提交的文件不会退还给寄件人，并将在30天后销毁，除非寄件人自行要求取回。鉴于不再接受邮寄提交，EUD程序中也不再接受数据载体形式的提交。
- **延期请求：**当事人在就欧盟知识产权局设定的期限请求了一次延期后，又请求第二次或后续延期时，不再强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支持延期理由。不过，当事人仍需要就延期理由进行说明，延期理由仍必须属于“特殊情况”（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 **EUD引入“继续处理程序”（continuation of proceedings）：**新审查指南体现了这一最新制度变化，并明确了哪些期限是被排除在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的继续处理程序的适用范围之外的（如错过六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续展费/维持费缴纳六个月宽限期、错过申诉期限等情形）。

- 在EUD程序中，转让请求只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
- 在EUD程序中，一项许可的登记可以仅限于特定的产品范围内。

欧盟外观设计

1. 新审查指南反映了关于欧盟外观设计呈现方式的最新规定和实践做法，特别是“足够清晰的呈现”（Sufficiently clear representation of the design）正式成为确定申请日的必要条件。（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uropean Union designs, 3 Filing date requirements, 3.4 Sufficiently clear representation of the design）
2. 新审查指南引入了关于外观设计呈现的类型和方式的新内容，区分了静态、动画或动态呈现方式，并更新了关于视图数量（取消了七张视图的限制）、排除保护部分的呈现等事项的规则。（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uropean Union designs, 5 Formal requirements regarding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design）

Part E Register operations（登记簿操作）

3. 关于不予注册理由的章节，目前已新增一项基于《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Article 6ter）的理由，同时明确其在欧盟扩员情况下的适用规则，主要是针对成员国具有特殊公共利益的徽章、纹章及盾徽的不当使用。（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uropean Union designs, 4 Grounds for non-registrability）

4. 关于依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48条第(4)款对产品名称提出不同意见的实践做法已进行重大调整。根据新审查指南，除非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了“依职权修改”（ex officio changes）选项，否则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向申请人提出产品名称修改建议并等待申请人的回复，而不再直接自行进行产品名称修改。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uropean Union designs, 6 Other formal requirements, 6.1.5 Indication of products）

5. 新审查指南也反映了改革第二阶段的重要措施之一，即，予以申请人对设计图样进行修改的可能性，但该修改须严格局限于非实质细节（immaterial details），且要确保修改后的图样仍满足《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第2条的有关规定。（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uropean Union designs, 9 Withdrawals and amendments, 9.3 Amendment of the application）

6. 新审查指南对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整个章节的结构进行了重新编排，以提高逻辑性和可读性。值得注意

的是，自2026年7月1日起，如果针对某一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请求仅以其缺乏新颖性和/或独特性为理由，且该外观设计权利人未对无效理由或所请求的救济提出抗辩，则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对该无效案件优先进行处理以尽快做出裁决。（Examination of design invalidity applications, 4 Adversarial Stage of the Proceedings, 4.1.1.2 Examination of invalidity proceedings as a matter of priority）

7. 新审查指南也体现了《欧盟外观设计委派条例》将无效请求人的“负担重心”前置的最新要求，即，原则上要求其在提交无效请求的同时一并提交尽可能完备的无效理由书和证据材料。（Examination of design invalidity applications, 3 Application for invalidity - Admissibility check, 3.10.2 Reasoned statement setting out facts, evidence and arguments）

欧盟商标

1. 新审查指南反映了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商标审查程序中扩大的依职权审查的范围：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7(1)(j)条进行的涉及在先地理标志的、对拟申请商标的绝对注册障碍审查时，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范围不再局限于相同或近似商品及相关服务上，而是可以

超出前述范围。如拟申请商标存在对在先地理标志进行利用（**exploitation**）、弱化（**weakening**）、淡化（**dilution**）、损害声誉（**detriment**）等情形，且欧盟知识产权局自行掌握相关信息或收到第三方意见，也可依职权驳回该商标申请。（**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4, 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 Chapter 10 Trade marks in conflict wit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rticle 7(1)(j) EUTMR)**）

2. 新审查指南明确，在商标异议程序中，如果异议人援引的在先权利不符合《欧盟商标条例》第8(4)条规定，则该异议请求将被视为不可受理，从而使程序能够尽早结束。（**Part C Opposition, Section 1 Opposition proceedings, 2.4.1.2 Identification of earlier marks or rights**）

3. 根据最新判例（06/11/2024, T-396/23, DAOgest / DAOSIN et al., EU:T:2024:770, § 46），新审查指南明确了大小写字母的使用不影响对文字商标相似性的评估。也就是说，文字内容相同、仅大小写字母不同的文字商标将被视为相同。（**Part C Opposition, Section 2 Double identity and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2.3 Identity between word marks**）

4. 根据最新判例（09/11/2022, T-610/21, K K WATER (fig.) / K (fig.), EU:T:2022:700, § 56），新审查指南明确，商标如果由单个字母构成且该字母未进行艺术化设计或仅有轻微设计，在混淆可能性分析中，会被认为其本身仅具有较弱的显著性。（**Part C Opposition, Section 2 Double identity and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2.2.3.1 One-letter signs, numerals and short signs**）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最新版审查指南的新闻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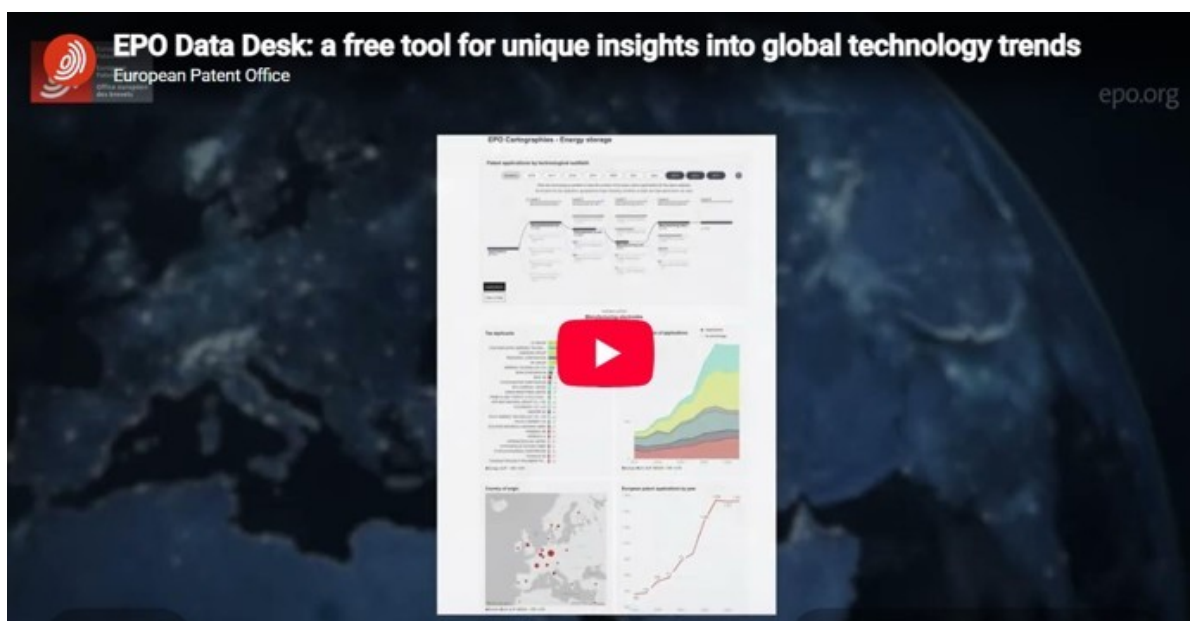
<https://www.euipo.europa.eu/en/news/entry-into-force-of-the-2026-edition-of-the-guidelines-for-examination-of-eutms-and-euds>

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专题页面（包含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审查指南）：

<https://www.euipo.europa.eu/en/guidelines>

欧洲专利局推出Data Desk数据平台

文字：王涵（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欧专局）于2026年6月18日在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公告，正式介绍其新推出的名为Data Desk的免费数据平台。Data Desk提供有关全球技术趋势、专利申请以及最新深度科技发展的动态和观察，为用户提供免费、全面的访问权限，使其能够以前所未有的精细度对不同国家和技术领域的趋势进行探索、分析和可视化。

欧专局Data Desk数据平台于2026年6月17日在法国巴黎举行的VivaTech博览会（欧洲规模最大的年度初创企业与科技展会）上正式发布，这一发布可谓恰逢其时——欧盟委员会于今年六月早些时候公布了其“技术主权一揽子计划”（Technology Sovereignty Package），

覆盖了人工智能、量子计算、数据、网络安全、能源和半导体等关键领域，旨在缩小欧洲在研发、就业和市场份额方面与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差距。

根据欧专局介绍，Data Desk数据平台汇集了精选的专利数据集（时间跨度达到15年）、交互式图表和技术图谱，使用户能够在单一平台上探索创新发展模式、识别关键参与者以及发现快速增长的技术领域。考虑到专利申请通常在技术上市前数月甚至数年公开，因此数据平台能够提供对未来趋势的早期洞察，并赋能创新者和政策制定者，使其能够基于可靠的证据做出政策、投资和战略决策。

Data Desk目前为用户提供以下核心功能模块：

1. 关键趋势与指标 (Key trends and indicators)

提供欧洲专利活动的快速概览。用户可以在该模块下探索不同技术领域和国家/地区在专利申请、专利授权以及单一专利 (Unitary Patent) 相关的主要趋势。

2. 区域与国家概况 (Regional and country profiles)

用于比较欧专组织成员国以及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活动情况。这个模块可以帮助用户直观地识别各个国家的核心技术优势和整体创新能力。

3. 聚焦战略性技术 (Strategic technologies in focus)

这是一个极其细致的模块，专门针对特定的新兴技术进行深度挖掘。它提供了高精度的技术图谱，帮助用户精准识别特定技术领域的领先国家和顶尖专利申请人。目前涉及的重点技术领域如下（预计今年晚些时候还会增加更多技术领域）：

- 储能 (Energy storage): 追踪储能领域的专利申请趋势并发现顶级申请人，可深入到极其细致的技术层面。
- 氢能 (Hydrogen): 分析氢能领域的专利活动并揭示顶级申请人，提供探索详细技术细分市场的选项。
- 电网 (Power grids): 探索电网领域的申请趋势并确定领先的申请人，能够深入研究特定的技术领域。
- 量子技术 (Quantum): 监测量子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趋势并重点介绍领先的申请人，能够以更细致的颗粒度探索相关技术。
- 太阳能与光伏 (Solar, photovoltaics): 分析太阳能/光伏领域的申请活动并揭示领先申请人，提供探索详细技术细分市场的选项。

此外，在该模块内还包含了一个名为Technology profiles的数据集，涵盖了35个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的主要趋势（包括去年各自的领先国家和顶级申请人）。

4. 深度科技初创企业表现 (Performance of deep tech startups)

专门用于监测和追踪那些向欧专局提交了专利申请的欧洲初创企业的表现数据，直观展示专利对初创企业成长的推动作用。

除了上述模块之外，Data Desk平台还可以链接到EPO technology dashboard 2025，为用户提供上一年度的欧洲专利详细数据。对欧专局2025年度专利数据的中文介绍，详见：<https://www.huasun.org/ipnews/955>



欧专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epo-launches-its-data-desk-providing-actionable-intelligence-europes-innovators>

Data Desk工具入口：

<https://datadesk.epo.org/>

欧专局关于Data Desk的快速入门指南：

<https://link.epo.org/web/observatory-tools/data-desk/en-data-desk-quick-start-guide.pdf>



华孙新闻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一行访问我所

2026年6月12日, HUASUN



2026年6月5日下午,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沈黎萍一行六人访问了我所慕尼黑办公室, 与我所负责人孙一鸣进行了会谈。

此次代表团成员主要为来自陕西省、从事专利和知识产权领导工作的政府机构代表。他们此行的背景是: 受政府方面委托, 支持陕西企业“走出去”, 并为其拓展海外业务活动提供尽可能优质的服务。

孙一鸣为代表团介绍了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国企业在德国和欧洲面临的知识产权挑战, 并表示愿意在该领域为陕西企业开展国际商业活动提供支持, 帮助企业建立合适的专利战略, 有效保护企业在欧洲市场的利益。

沈局长表示通过会谈代表团了解了很多有价值的信息, 对华孙事务所取得的成绩进行了赞赏, 并欢迎孙一鸣到西安考察。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Urupong; 卷首语配图：©HUASUN; 广告插页配图：
©iStock.com/ozgurdonmaz; 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 目录第II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 目录第III页：©iStock.com/Svetl; 目录第IV页：
©iStock.com/Svetl; 第1页：©iStock.com/mycola; 第2页：©EUIPO; 第7页：
©EPO; 第8页：©EPO; 第9页：©EUIPO; 第12页：©EPO; 第16页：
©iStock.com/denisvrublevski; 第17页：©EPO; 第20页：©EPO; 第21页：
©EPO; 第22页：©EPO; 第23页：©EPO; 第26页：©iStock.com/shaiith; 第
27页：©EUIPO; 第31页：©EPO; 第34页：©iStock.com/amanalang; 第35
页：©HUASUN; 封底：©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